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第3頁至9頁為董事會函。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包括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函。本通函第12頁至18頁為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

本通函第25頁至27頁為於2006年12月28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1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無論閣下是否參加本次會議，請在不少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20天，根據下列指引儘快完成並向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遞交代理委託書表格(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1號)。填妥及寄回代理委託書表格，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2006-2008協議	4
3、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5
4、 獨立股東批准	5
5、 獲批准的條件	6
6、 交易中各立約方的關係	7
7、 本公司的資訊	8
8、 巴彥淖爾紫金和甘肅建新的資訊	8
9、 股東特別大會	8
10、 建議	8
11、 附加資訊	9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10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2006-2008協議」	指	巴彥淖爾紫金於2006年10月23日與甘肅建新訂立的協定，除其他協定以外，巴彥淖爾紫金向甘肅建新購買鋅精礦的協定，合約期限從2006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指	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每年的最大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思
「巴彥淖爾紫金」	指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巴彥淖爾紫金工會」	指	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於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工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0.1元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批准(尤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為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甘肅建新」	指	甘肅建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華澳礦業」	指	巴彥淖爾華澳礦業化工有限公司，甘肅建新之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成立的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甘肅建新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由巴彥淖爾紫金及甘肅建新根據2006-2008協議訂立的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城商務」	指	萬城商務東升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烏拉特後旗興亞」	指	烏拉特後旗興亞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金皇」	指	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路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2006年11月13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1、緒言

本通函根據2006年10月24日之公告而立。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與甘肅建新於2006年10月23日達成2006-2008協議，向甘肅建新購買鋅精礦，合約期限為2006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權益，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因此甘肅建新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程，任何本集團與甘肅建新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2006-2008協議是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按照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規則第14A.35條須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2006-2008協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顧問建議函；(i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的推薦；及(iv)尋求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批准。

2、2006-2008協議

- 訂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 合約方： 巴彥淖爾紫金及甘肅建新
- 將購買之產品： 鋅精礦
- 定價：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同等條款的價格相同
- 期限： 2006年10月23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合同開始： 首批鋅精礦交易將於2006年10月23日開始
- 優先條件： 2006-2008協議訂立的條件是簽署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同意通過

2006-2008協議乃經與甘肅建新公平協商後達至。貨款按收購的鋅精礦之重量及品位每月以現金結算一次。

3、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股東之最大整體利益。

由於2006-2008協議，本公司將可以在內蒙古巴彥淖爾繼續全面的鋅精煉業務，但未來兩年，有倚賴甘肅建新供應鋅精礦之風險存在。

從甘肅建新購買鋅精礦對內蒙古巴彥淖爾鋅精煉廠的生產十分重要，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甘肅建新維持穩定及有良好表現的關係是十分重要。各董事認為2006-2008協議的簽訂將可以使本公司鋅精煉廠繼續持續穩定的運營。

除此以外，2006-2008協議不限制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董事認為該條款為本公司提供商業彈性，在條款與價格上不能與甘肅建新達成協議時使本公司能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出類似安排。

4、獨立股東批准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2006-2008協議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鋅精煉廠未來對鋅精礦的需求及年生產能力而做出。該交易價值細目分類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7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8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 將購買之產品	75,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按本函披露之鋅精礦（鋅金屬量）現價每噸人民幣21,000元計算，2006-2008協議在2006，2007和2008三年中，甘肅建新將預計分別銷售約3,571噸，57,142噸及57,142噸鋅精礦（鋅金屬量）。

(2) 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權益,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甘肅建新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2006-2008協議是一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構成一個關連交易。由於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合計數額將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並且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因此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公告披露,預備通函並分派給各股東,並預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年度上限。

5、獲批准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關於2006-2008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按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2) 按2006-2008協議之條款進行,該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已按以下任一條件進行(A)一般商務條款,或(B)不優越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一財政年度合計數額不應超逾年度上限額。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相關時期內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如上(1),(2)及(3)中所述而進行的。

4.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應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董事局(副本應提交給聯交所)一封信函(「核數師函」)標明：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監管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
- (iv) 未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為方便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審核上述條款，甘肅建新同意向聯交所承諾將向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提供有關財務記錄。

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一旦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董事局應通告聯交所並即時發佈公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要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應連同如上述第三和第四段落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之意見陳述，在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如將來本公司與任何聯繫人訂立新的協定(在上市規則定義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第14A章之規定。

6、交易中各立約方的關係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權益，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甘肅建新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集團與甘肅建新之間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通函之2006-2008協議是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以上幾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

7、本公司的資訊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8、巴彥淖爾紫金和甘肅建新的資訊

巴彥淖爾紫金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內蒙古境內從事採礦及鋅冶煉業務。巴彥淖爾紫金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75%的權益現由本公司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現由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現由烏拉特後旗興亞擁有，巴彥淖爾紫金3.2%的權益現由巴彥淖爾紫金工會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的權益現由萬城商務擁有，巴彥淖爾紫金0.8%的權益現由廈門金皇擁有。

由於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股份，因此甘肅建新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甘肅建新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礦業投資及貿易。

9、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通過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批准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見本通函之第25頁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請按有關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向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交回該委任表格(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1號，傳真號碼：(86) 592 396 9667)。閣下填妥和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0、建議

各董事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2006-2008協議的相關條款，和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局委員會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至。因此，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支持通過該建議方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所有在交易中擁有實質利益的聯繫人或股東及其關連方，在批准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本公司之股東概毋須就此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無論本通函中的決議是否通過獨立股東的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工作日對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出公告。

11、附加資訊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建議信函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路1號

2006年11月13日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內容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釋義與本通函所定義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吾等已被委任就簽訂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給予意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概無成員與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另外，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12頁至18頁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信函；及(ii)本通函第3頁至9頁為董事局信函，上述函件中載列了有關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利益之資訊。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和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過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及交易條款之基礎。吾等已考慮了有關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給予的意見及建議，連同達至該等意見和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和原因（見通函第12頁至18頁），吾等同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即簽訂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及該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結好意見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

2006年11月13日

致：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2006年11月13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以及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一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賦予其涵義相同。

在2006年10月23日， 貴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與甘肅建新達成2006-2008協議，向甘肅建新購買鋅精礦，合約期限從2006年10月23日至2008年12月3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建新擁有華澳礦業90%的權益，華澳礦業擁有巴彥淖爾紫金10%的權益。因此甘肅建新被聯交所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程，任何 貴集團與甘肅建新的交易都構成關連交易。2006-2008協議是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按照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規定之各項相關百分比比率不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由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為甘肅建新聯繫人的 貴公司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通過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交易上限放棄投票表決權。經 貴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並無 貴公司之股東須就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結好意見函件

在達至吾等之意見時，乃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此負全部責任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知悉在通函內董事所作出之聲明、意見及計劃屬未經審慎周詳查詢及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取得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吾等達至知情之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而且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巴彥淖爾紫金， 貴公司之子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內蒙古境內從事採礦及鋅冶煉業務。

甘肅建新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礦產交易業務。

貴公司於2006年中期報告中披露，巴彥淖爾紫金在2006年5月展開其生產設備的試營運，並在2006年7月它生產出了第一批電解鋅。隨著試營運的成功，巴彥淖爾決定由2006年9月起全面開展年產量100,000噸的業務。考慮到現有鋅精礦供應商的數量有限，董事認為應增加鋅精礦供應商以保證穩定的供應和生產，這樣可以應付巴彥淖爾紫金運營規模的擴大。由於2006-2008協議，鋅精礦的第一筆交易可以從2006年10月23日開始，因此，巴彥淖

結好意見函件

爾紫金將可以在內蒙古巴彥淖爾繼續全面的鋅精煉業務。除此以外，董事告知甘肅建新在地理位置上比其他供應商更接近巴彥淖爾紫金，這樣可減少鋅精礦的運輸時間和運輸成本，從而提高巴彥淖爾紫金的競爭力。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認為簽訂2006-2008協議對巴彥淖爾紫金的商業運營至關重要並且與其商業策略一致，因此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就董事會函件披露，2006-2008協議中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市場價格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而釐定。

關於2006-2008協議，董事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合理協商後達至，因此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在審閱2006-2008協議中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之條款，取得 貴公司所提供的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供應鋅精礦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審閱過上述樣本，並從該樣本中得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參照市場價格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基於上述樣本之情況顯示，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甘肅建新並無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特殊優待。

此外，2006-2008協議並無限制 貴公司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吾等認為由於該條款可為 貴公司提供商業彈性，因為依據該協議 貴公司如不同意甘肅建新條款或價格，可與任何 貴公司認為合適的獨立第三方作出類似之安排。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2006-2008協議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

結好意見函件

年度上限乃根據鋅精煉廠未來對鋅精礦的需求及年生產能力而做出。該交易價值細目分類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7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008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 將購買之產品	75,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按董事會函件披露之鋅精礦(鋅金屬量)現價每噸人民幣21,000元計算，2006-2008協議在2006，2007和2008三年中，甘肅建新將預計分別銷售約3,571噸，57,142噸及57,142噸鋅精礦(鋅金屬量)。

基於巴彥淖爾紫金鋅金屬年生產能力為100,000噸，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千5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12億元，將分別佔鋅精煉廠年生產能力的3.57%，57.14%和57.14%。因而，吾等認為巴彥淖爾紫金非常依賴甘肅建新的鋅精礦供應，尤其在2007年和2008年。

吾等與董事商討過並被告知巴彥淖爾紫金尚處於商業運作的早期，平穩持續的鋅精礦供應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像巴彥淖爾紫金這樣的典型鋅精煉廠需要有足夠的鋅精礦存貨。因為與現有除甘肅建新外的鋅精礦供應商的交易都是以每個合同單獨進行的，與2006-2008協議之持續性相比，使得巴彥淖爾紫金用更多時間與精力去為每項鋅精礦的供應談判。此外，於前文所述，甘肅建新供應的鋅精礦位置較其他供應商較接近巴彥淖爾紫金，其供應已比其他供應商有成本優勢。因此2006-2008協議的簽訂以及年度上限將保證巴彥淖爾紫金的平穩運作及提高其競爭力。

依上述所示，吾等認為從年度上限的得益超過對甘肅建新鋅精礦供應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因此，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批核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關於2006-2008協議年度上限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如下：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按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2) 按2006-2008協議之條款進行，該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按以下任何一條件進行(A)一般商務條款，或(B)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一財政年度合計數額不應超逾年度上限額。

3.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相關時期內應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貴公司下一年度年報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如上(1)、(2)及(3)中所述而進行的。

4.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應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董事會(副本應提交給聯交所)一封信件(「核數師函」)列明：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iv) 未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結好意見函件

為促使 貴公司國際核數師完成以上審閱工作，甘肅建新同意向聯交所保證將會提供 貴公司國際核數師審閱有關的財務記錄。

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一旦 貴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董事局應立刻通告聯交所及發佈公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要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每財政年之詳情連同如上述第三和第四段落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之意見陳述，會在 貴公司的每一財政年度年報中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如將來 貴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定義內)訂立新的協議，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第14A章監管關連交易之規定。

鑒於以上的條件存在，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達成及年度上限，以確保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基於董事會所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及參考以上主要事項及原因，特別是：

1. 2006-2008協議的簽訂對巴彥淖爾紫金的商業運作非常重要並且與其商業策略一致；
2. 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從年度上限的得益會超過對甘肅建新鋅精礦供應的依賴所帶來的風險；及

結好意見函件

4.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年度上限，以確保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件提供足夠措施確保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志明

洪瑞坤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數量為10,513,047,280股，包括內資股7,308,695,280股，聯交所上市H股3,204,352,000股。

3、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1)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 別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912,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91,675,200	個人	好倉	1.25%	0.87%

(2)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好／淡倉	於註冊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巴彥淖爾紫金	3,000,000	公司	好倉	0.80%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50,000	個人	好倉	0.13%
		(附註2)			
陳景河	貴州紫金	1,404,000	公司	好倉	2.34%
		(附註3)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個人	好倉	0.13%
		(附註2)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個人	好倉	0.13%
		(附註2)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個人	好倉	0.13%
		(附註2)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4)			

附註：

- (1)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2,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及藍福生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3) 2006年3月15日，貴州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東廈門恆興礦業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40.4萬股貴州紫金股份協議轉讓給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陳景河董事持有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34%的股權，其太太賴金蓮女士持有32.7%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景河董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 (4)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委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7及第8部分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於本公司已	好/淡倉
				發行內資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368,721,696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2,030,148,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2,030,148,000 (附註2)	19.31%	27.78%	—	好倉
上杭縣金山貿易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93,084,800	12.3%	17.69%	—	好倉
廈門恆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912,000,000 (附註3)	8.67%	12.48%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912,000,000 (附註4)	8.67%	12.48%	—	好倉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532,000,000	5.06%	7.28%	—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734,583,930 (附註5)	6.99%	—	22.92%	好倉
HSBC Halbis Partners (HK) Ltd.	H股	189,614,000 (附註6)	1.8%	—	5.91%	好倉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83,2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14,948,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2,030,148,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2,030,148,000股內資股。
- (3)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16條，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912,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擁有73.21%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912,000,000股內資股。
- (5) 734,583,930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2.92%)由Merrill Lynch Co., Inc.持有。其中727,002,00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Group, Inc., ML Invest. Inc., ML Invest Holding Ltd.,和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代表散戶)持有。7,581,93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Co., Inc.的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Merrill Lynch Europe Plc.持有。
- (6) 189,614,000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5.91%)由HSBC Halbis Partners (HK) Lt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5、重大不利變動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贊同

以下專家已出具及並未撤銷他們發佈於本通函之書面同意書，包括他們各自發表的信函及以表格及文本為參考的名稱。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在股本上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知悉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重要合約或協定中概無任何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10、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11、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71條，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12、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備查文件

下述副本將於本通函發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2006年11月29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在任何正常工作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香港辦公室（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08單位）查閱：

- (a) 2006-2008協議；
- (b) 本通函載列本公司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
- (c) 本通函載列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建議函件；
- (d) 本附錄有關段落中提及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如合適，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如下：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子公司巴彥淖爾紫金與甘肅建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23日訂立的協定(「2006-2008協議」)(標明字母「A」之副本置於大會台上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其條款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2006-2008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
- (3) 授權本公司之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他所有檔、文書及協議，並完成在他/她看來所有類似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相關或相聯之行為或事件。」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6年11月13日

200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06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2、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與日期為2006年11月13日一起寄發予股東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日，即2006年12月8日(星期五)前親自或郵寄或傳真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參與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見上述附註1)。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路1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86) 592 396 9662
傳真：(86) 592 396 9667

- 3、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每一位股東(或其代表)應委任一名代表行使股票表決權。

200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將原始委任表格連同2006年11月13日之本通函或副本分派給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檔必須經過公證。如被委任者為法人，則要求該法人或其董事或代表人以書面形式正式簽署。具公正效力的代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06年11月13日連同本通函一起派發給本公司各股東。
- 5、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應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提供身份證明。如果是委派代理人參加會議，則該代理人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 6、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截至本通告發佈之日，董事局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景河 (主席)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